



中国志书精品工程
High Quality Project of China's Local Records

BEICHEN QU ZHI

北辰区志

1979—2009

(下册)

北辰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中国志书精品工程
High Quality Project of China's Local Records

北辰区志

(1979—2009)

(下 册)

北辰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第二十编 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4月，北郊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北郊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历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全民普法等做出重大决议、决定。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至2009年，依法任免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12人次。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661件，使一些历史遗留和环境污染、城乡建设、工农业发展、民计民生等问题得到解决，维护了法律尊严，推进了北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化进程。



2009年5月5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第一章 人大代表

1979年12月至2009年，北辰区依法选举产生区级人大代表1570人次、市级人大代表149人次、全国人大代表7人次。这些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起到了党和国家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用。

第一节 代表选举

一 选举办法

1979年始，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区人大代表改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实行差额选举办法。代表候选人按照选区提名产生。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选举区人大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

二 选举程序

按照选举法，区（镇）人大代表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选举程序一般分四步：第一步，成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宣传培训；第二步，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第三步，分配代表名额，提名推荐，酝酿代表候选人；第四步，选民投票选举人大代表，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9—2009年北辰区历届区人大代表选举情况表

表20-1

单位：人

届次	选举时间	选民参选情况			代表当选情况		
		登记人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代表名额	当选人数	其中新当选人数
第八届	1979-12-04至1980-03-24	224621	205997	91.71	220	218	-
第九届	1983-11-01至1984-01-20	256025	249905	97.61	200	200	-
第十届	1986-09-16至12-22	273685	251383	91.85	201	201	122
第十一届	1989-09-27至12-30	291697	274071	93.96	201	201	114
第十二届	1992-09-24至12-20	298064	286575	96.15	201	201	112
第十三届	1997-09-19至12-25	298458	291434	97.65	183	183	111
第十四届	2002-08-06至10-31	281027	274995	97.85	183	183	120
第十五届	2006-09-08至11-28	335725	313229	93.30	183	183	119

第二节 代表构成

历届区人大代表均由农民、工人、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民主党派及其他爱国人士组成，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第八届人大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1.01%，干部占17.89%；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占23.85%；民主党派和非党群众占36.70%。第十届人大代表中，干部代表占31.34%；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占24.88%；民主党派、非党群众代表占33.33%。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占43.72%，干部占34.43%，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占33.33%，民主党派及非党群众占26.78%。

代表文化水平逐届提高，各届大专以上学历的代表所占比重分别为：第八届10.6%、第九届21.5%、第十届24.4%、第十一届26.4%、第十二届35%、第十三届49.2%、第十四届56.8%、第十五届69.4%。

1979—2009年北辰区历届区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表20-2

单位：人

届次	构 成										其 中	
	代表 合计	职 业						政治派别			妇女	少数民族
		农民	工人	干部	知识分子	解放军	其他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非党群众		
第八届	218	104	29	39	24	4	18	138	4	76	38	14
第九届	200	72	13	51	45	4	15	139	3	58	37	13
第十届	201	72	25	63	27	3	11	134	3	64	37	13
第十一届	201	86	15	63	25	3	9	152	3	46	36	9
第十二届	201	86	19	66	17	3	10	157	4	40	41	7
第十三届	183	81	16	57	16	2	11	118	2	63	48	7
第十四届	183	85	12	55	21	3	7	124	5	54	54	8
第十五届	183	71	9	63	27	2	11	134	49		51	10

第二章 代表大会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选举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会委员和区政府正副区长，选举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通过人大代表议案，收集整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980—2009年，共召开8届、40次代表大会，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4661件。出席区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均列席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第一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11个月，共召开5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80年4月26—30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06人、列席56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区革委会，恢复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林克为主任，何生财、宋毅、许树林、张宝珊为副主任；选举董建华为区长，白瑞生、李永安、季长滨、刘文修、张忠兴、韩布英为副区长；选举邸洪恩为区法院院长、刘新建为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935件。



1980年4月，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81年3月24—28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8人、列席64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听取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发言，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11件。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82年4月26—28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4人、列席66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听取《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增强信心,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发言,通过《关于认真搞好村镇建设的决议》《关于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和《关于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22件。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1983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5人、列席7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听取计划生育工作发言,通过《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决议》和《关于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人。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51件。

五 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1983年6月11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5人。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克,副主任何生财、宋毅、许树林、张宝珊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议》《给五位老同志的致敬信》和《学习、宣传、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补选董建华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修、韩布英为副主任;补选白瑞生为区长,杨玉山、赵万里(满族)为副区长。

第二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共召开3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84年3月22—26日在北郊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8人、列席46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听取《坚持“十二大”精神,继续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的发言;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8人,董建华为主任,刘文修、霍云骧、郭荣昌、邢燕子(女)、韩布英、刘作新为副主任;选举白瑞生为区长,季长滨、杨玉山、张忠兴、赵万里(满族)为副区长;选举赵玉成为区法院院长、芮广源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358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85年4月15—18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1人、列席5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91件。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86年5月5—10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6人、列席55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审议并批准副区长张忠兴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通过《人民代表联系选民暂行办法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88件。

第三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共召开4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87年3月1—6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3人、列席32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暂行办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和《关于人民代表持证检查工作的决定》；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董建华为主任，霍云骧、郭荣昌、邢燕子(女)、韩布英、王海珊、王克为副主任；选举白瑞生为区长，季长滨、赵万里(满族)、宋联洪、李春元、张新景为副区长；选举赵玉成为区法院院长、芮广源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64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88年3月3—4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6人。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人。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88年4月26—2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5人、列席63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39件。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1989年3月28—31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7人、列席70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4件。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共召开4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90年2月28日至3月5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91人、列席70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张忠兴为主任，王海珊、邢燕子(女)、方祥坤、王克、元以祥为副主任；选举郭醒民为区长，宋联洪、赵万里(满族)、李春元、张新景、韩布英、杨学忠为副区长；选举赵玉成为区法院院长、王瑞林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79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91年3月26—2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2人、列席8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审议并批准区长郭醒民作的区政府工作报告、区财政局长李国华作的《关于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忠兴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院长赵玉成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瑞林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

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4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30件。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91年10月29—30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2人、列席89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区长郭醒民作的《关于〈北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1992年2月26—2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4人、列席88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天津市北郊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97件。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共召开7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93年2月11—14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95人、列席90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陈广仁为主任,元以祥、邢燕子(女)、王克为副主任;选举魏秀山为区长,宋联洪、袁树谦、张新景、杨学忠、韩布英、兰启布为副区长;选举翟增义为区法院院长、王瑞林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4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93年4月29日在区苍园宾馆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7人。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94年2月21—23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2人、列席93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增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6件。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1994年9月12日在区苍园宾馆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1人。会议补选宋联洪为区长,增选韩布英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五 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1995年3月7—10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1人、列席99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关于区国家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定》。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8件。

六 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1996年1月23—26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6人、列席100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补选区人大常

委员会委员1人，补选刘传海为区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6件。

七 第七次会议

会议于1997年1月21—24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7人、列席99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2件。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共召开6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98年1月19—23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列席103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宋联洪为主任，刘佳森、邢燕子(女)、娄永祥为副主任；选举李文喜为区长，刘立容(女)、杨学忠、李澍田、袁树谦、居德春、穆瑞刚(回族)为副区长；选举刘传海为区法院院长、王瑞林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4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1998年3月26—27日在区苍园宾馆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1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区财政局长林玉湘作的《关于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99年1月26—28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0人，列席10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关于接受谷卫国、赵贵起辞去北辰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5件。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2000年1月19—20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2人，列席10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7件。

五 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2001年1月6—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4人，列席10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关于接受宋联洪、邢燕子同志辞去北辰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刘立容、李澍田同志辞去北辰区政府副区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刘传海同志辞去北辰区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补选张振明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立容(女)、李澍田为副主任，鞠连喜、崔金爽(女)为副区长，阎福喜为区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5件。

六 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2002年1月24—25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0人，列席104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5件。

第七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4年，共召开5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2002年12月10—13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列席98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张振明为主任，刘佳森、陆颖、陈文慧（女）、娄永祥、姜渭湖为副主任；选举张桂祥为区长，张金锁、鞠连喜、郭春祥、崔金爽（女）、穆瑞刚（回族）为副区长；选举阎福喜为区法院院长、张铁英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6件。



2002年12月11日，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2004年1月7—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9人、列席106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7件。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2005年1月13—15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0人、列席119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0件。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2006年1月6—8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6人、列席121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通过《关于接受陈文慧同志辞去北辰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7件。

五 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2006年7月12日在区苍园宾馆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6人。会议通过《关于张桂祥同志辞去北辰区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补选袁树谦为区长。

第八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至2009年共召开6次会议。

一 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2007年1月10—12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列席99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穆瑞刚（回族）为主任，崔金爽（女）、崔兆斌、姜渭湖、王俊明、刘学安为副主任；选举袁树谦为区长，马明基、张金锁、张家明、陈文慧（女）、朱军、沈志

勇为副区长；选举阎福喜为区法院院长、张铁英为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1件。

二 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2007年8月28日在区万源龙顺度假庄园会议中心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5人。会议通过《关于袁树谦同志辞去北辰区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补选马明基为区长。

三 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2007年11月28—29日在区万源龙顺度假庄园会议中心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4人。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

四 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2008年1月8—9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73人、列席112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补选邢元敏为北辰区的天津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8件。

五 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2009年1月6—8日在区工人俱乐部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6人、列席114人。会议完成各项议程。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9件。

六 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2009年5月5日在区万源龙顺度假庄园会议中心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8人。会议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补选王援东为区检察院检察长。



2007年1月11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2009年1月6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

1980年4月，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一节 机构及组成人员

一 机构

1980年4月，区始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7月增设法制委员会、经济财政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科教委员会；后因工作需要，几经调整。2009年，区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代表联络室、财经城建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二 组成人员

北辰区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第八至第十五届区人大常委会历经8次换届。1980年始，3年换届一次。1993年始，改为5年换届一次。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2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6人，委员15~19人。1980—2009年，区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副主任共52人次。

1980—2009年北辰区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表20-3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说明
第八届 (1980-04至 1984-03)	主任	林克	1921-03	河北灵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04至1983-06	
		董建华	1929-08	河北博野	中共党员	初中	1983-06至1984-03	补选
	副主任	何生财	1923-09	山西应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04至1983-06	
		宋毅	1921-09	河北任丘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04至1983-06	
		许树林	1918-02	山东东平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04至1983-06	
		张宝珊	1918-02	河北武昌	民进会员	大学	1980-04至1983-06	不驻会
		刘文修	1924-04	河北深县	中共党员	大专	1983-06至1984-03	补选
		韩布英	1934-04	河北肃宁	无党派人士	中专	1983-06至1984-03	补选
第九届 (1984-03至 1987-02)	主任	董建华	1929-08	河北博野	中共党员	初中	1984-03至1987-03	
	副主任	刘文修	1924-04	河北深县	中共党员	大专	1984-03至1987-03	
		霍云骥	1927-06	河北易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4-03至1987-03	
		郭荣昌	1928-01	河北献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4-03至1987-03	
		邢燕子(女)	1941-01	天津宝坻	中共党员	初中	1984-03至1987-03	
		韩布英	1934-04	河北肃宁	无党派人士	中专	1984-03至1987-03	
刘作新	1937-07	河北乐亭	中共党员	大学	1984-03至1987-03	不驻会		
第十届 (1987-03至 1990-02)	主任	董建华	1929-08	河北博野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03至1990-03	
	副主任	霍云骥	1927-06	河北易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03至1990-03	
		郭荣昌	1928-01	河北献县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03至1990-03	
		王海珊	1933-07	黑龙江哈尔滨	中共党员	大专	1987-03至1990-03	
		邢燕子(女)	1941-01	天津宝坻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03至1990-03	
		韩布英	1934-04	河北肃宁	无党派人士	中专	1987-03至1990-03	
		王克	1931-07	江苏镇江	无党派人士	大学	1987-03至1990-03	不驻会
第十一届 (1990-03至 1993-02)	主任	张忠兴	1931-01	河北任丘	中共党员	初中	1990-03至1993-02	
	副主任	王海珊	1933-07	黑龙江哈尔滨	中共党员	大专	1990-03至1993-02	
		邢燕子(女)	1941-01	天津宝坻	中共党员	初中	1990-03至1993-02	
		方祥坤	1931-08	山东寿光	中共党员	初中	1990-03至1993-02	
		元以祥	1941-05	天津津南	中共党员	大专	1990-03至1993-02	
		王克	1931-07	江苏镇江	无党派人士	大学	1990-03至1993-02	不驻会
第十二届 (1993-02至 1998-01)	主任	陈广仁	1935-03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初中	1993-02至1998-01	
	副主任	元以祥	1941-05	天津津南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02至1998-01	
		邢燕子(女)	1941-01	天津宝坻	中共党员	初中	1993-02至1998-01	
		王克	1931-07	江苏镇江	无党派人士	大学	1993-02至1998-01	不驻会
		韩布英	1934-04	河北肃宁	无党派人士	中专	1994-09至1998-01	补选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说明
第十三届 (1998-01至 2002-12)	主任	宋联洪	1937-12	天津汉沽	中共党员	大学	1998-01至2001-01	
		张振明	1945-12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1-01至2002-12	补选
	副主任	刘佳森	1947-08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8-01至2002-12	
		邢燕子(女)	1941-01	天津宝坻	中共党员	初中	1998-01至2001-01	
		娄永祥	1938-01	山东诸城	无党派人士	中专	1998-01至2002-12	不驻会
		刘立容(女)	1942-11	湖北武汉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1至2002-12	补选
		李澍田	1942-12	河北玉田	民建会员	大学	2001-01至2002-12	补选
第十四届 (2002-12至 2007-01)	主任	张振明	1945-12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2-12至2007-01	
	副主任	刘佳森	1947-08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2-12至2007-01	
		陆 额	1947-11	辽宁沈阳	中共党员	大学	2002-12至2007-01	
		姜渭湖	1954-02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2-12至2007-01	
		娄永祥	1938-01	山东诸城	无党派人士	中专	2002-12至2007-01	不驻会
		陈文慧(女)	1956-04	辽宁锦州	民盟盟员	大学	2002-12至2006-01	不驻会
第十五届 (2007-01至)	主任	穆瑞刚(回)	1952-05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1—	
	副主任	崔金爽(女)	1955-03	天津静海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7-01—	
		姜渭湖	1954-02	天津北辰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7-01—	
		崔兆斌	1958-12	天津津南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7-01—	
		王俊明	1953-08	天津蓟县	中共党员	大专	2007-01—	
		刘学安	1958-04	天津北辰	民进会员	大学	2007-01—	不驻会

第二节 重要会议

一 常委会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1980年5月,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试行办法)》。1990年5月,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天津市北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0年4月至2009年12月,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33次,听取并审议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执法情况报告等重要议题481项,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012人。

二 主任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1983年1月始设,一般每月举行两次,处理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草拟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区人代会召开日期、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决定议程及其他建议事项;讨论人大常委会向代表大会所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讨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草案;决定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拟订议程草案,决定列席人员;对区“一府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案,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决定以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组织视察及其他活动;决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建设及日常工作等。1994年8月始,主任会议增加直接听取区“一府两院”所属部门有关工作汇报的议题。1983—2009年,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490余次。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组织视察及执法检查,开展对区“一府

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将在第二年对该项议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安排视察。

第一节 依法监督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关于防汛排涝，1983年财政收支和抓好冬季人民生活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报告。

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的情况报告及农业经济工作、城建基本建设情况、食品卫生状况、环境保护等工作报告。1984年11月，听取区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报告，对环保队伍建设和环保规划的制定等涉及全局性问题提出明确意见。1986年7月，区人大常委会听取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食品生产主管部门情况报告，指出其存在法制观念淡薄和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跟不上等问题。

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乡镇工业、农业经济、植树造林、科技、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民用煤气化工程、外环线道路建设、平房改造、小区绿化、文明村镇建设等情况报告。1989年始，每年两次听取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督促区财政预算顺利执行。

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有关乡镇企业、工业经济、农业经济、防汛排涝、卫生保健、植树造林、科技兴区等情况报告，并把监督执行环境保护法的工作着重点，从抓污染大户的治理转向整体规划全面治理。邀请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评价部对北郊区中部30平方千米的地域环境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综合治理方案。食品监督方面，1987年抓好早点卫生；1988年检查餐具消毒和工具售货；1989年抓个体商贩和流动摊点，食品抽样检验合格率从1987年68.81%提高到1990年的86.08%。1992年7月，组织人大代表对北仓镇、霍庄子乡的卫生院、信用社和公安派出所等7个单位执法情况进行评议。

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区政府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农业经济、乡镇工业发展等情况报告。1995年6月，督促全区39个行政执法部门和区法院、检察院分别核准各自负责执行与配合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建立健全执法责任、监督检查、执法行为规范、错案追究及执法人员考核奖惩等项制度。以执行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监督重点，先后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听取区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分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决定的情况报告，开展执法执纪大检查。1994年10—11月，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以走访选民、查阅案卷、旁听审判等方式，对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进行执法评议。

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三夏”生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思路和打算、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化龙头建设、乡镇企业二次创业、乡镇工业改革发展、土地延包、外经外贸、科技园区建设、第三产业发展、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农村合作医疗、中小学素质教育、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三五”普法完成、“四五”普法安排情况及落实决议情况的报告，检查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情况。听取和审议区法院、

检察院、公安分局关于加强干警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公检法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情况的报告。1998年8月，组织代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布局调整、基础薄弱校整顿工作。1999年，在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情况报告中，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彻底清整全区城乡环境，理顺管理体制，加大执法力度，把突击清理和日常管理结合起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情况报告。2002年，在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和各镇工业小区建设情况报告中，提出要提高招商引资质量，镇工业小区建设要科学规划，严格实施，研究制定加快发展的措施、办法。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针对实施“蓝天、碧水、安静”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区政府采取措施逐条落实审议意见与建议，开展环保知识下乡及争创国家环境模范城的宣传活动；加强对污染较重区域的监督管理，关闭重污染企业两家，控制新污染源产生。

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执行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技进步法、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药品管理法、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情况报告。连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及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推进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镇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镇经济功能区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加快环内旧村改造和环外小城镇建设、街道工作、城市化建设规划及实施以及“四五”普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辰区环内旧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开展行政审判，检察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加强队伍建设，法院民商事审判、提高审判质量、加强队伍建设以及检察院工作报告。2003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区政府开展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工作情况。是年11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科技进步法执行情况，建议进一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争取每年搞1~2个大项目，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2004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的情况报告。区政府积极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组建两个奶牛行业协会，以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联结机制为重点，培育壮大光明梦得等龙头企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执行情况报告，区政府根据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发《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升高的问题的意见》。是年，全区出生人口男女比例比上年下降6个百分点。2006年，区政府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促进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平稳过渡审议意见，新建方舟等社区居委会，改善部分居委会办公及活动条件；出台《关于加强北辰区新建住宅小区非营业性公建配套管理办法》，并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交纳保险。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招商引资、服务业发展、流动人口管理、镇工业区建设与发展、环内旧村改造、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于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十一五”规划执行、外经外贸及引进外资、设施农业发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公安分局“三基建设”（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法院履行审判职能、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以及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检察院关于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执行科技进步法、义务教育法、环境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卫生法、安全生产法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执法情况的报告。2007年，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政府抓住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与新区形成产业链接。区政府制定《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促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影响长远的工业、服务业大项目落户。区政府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尽快推广刘房子地区对外来人口实行‘影院式’管理的做法，减少外来人口治安隐患”的审议意见，在外来人口密集的宜兴埠、小淀等地区设立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并配备民警和专职辅警，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出租房屋管理等工作。2008年起，区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在春节前，组织代表对节日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监外执

行检查监督情况。区检察院提出创新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强化帮教网络等措施。2009年,监督检查狗不理食品加工企业、集贤农贸市场等场所,区政府对所提意见当即解决。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决算、代表选举等常规事项做出决议、决定。1980—2009年,对区内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共计115项。

1981—2009年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重大事项情况表

表20-4

届次	时间	决议、决定事项
第八届	1981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1985-01	《关于认真执行〈天津市北郊区1985—1988年林业规划〉的决议》
第九届	1985-05	《关于我区实行人口计划包干的决定》
	1985-09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
	1986-06	《关于解决渤海啤酒厂污水污染农田和河道的议案的决议》
	1986-06	《关于禁止教练车在集贤里街进行训练的议案的决议》
第十届	1989-09	《关于依法治区的决议》
第十一届	1990-05	《关于加强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的意见》
	1990-07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决定》
第十二届	1996-09	《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7-04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执行〈乡镇企业法〉的决议》
第十四届	2003-02	《关于北辰区环内旧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决定》
	2005-03	《关于北辰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决定》
	2006-07	《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决定》
	2006-11	《关于批准西堤头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2006-12	《关于批准双街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2006-12	《关于双口—青光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五届	2007-06	《关于局部调整西堤头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2007-06	修订《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07-06	《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2007-06	制定《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若干规定》
	2007-12	修订《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信访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8-07	《北辰区生态区建设规划》
	2008-07	批准《大张庄综合改革实验区有关安置补偿等配套方案》
	2008-07	修订《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8-07	《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2008-07	《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9-05	《关于天津市北辰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议案》
2009-07	《天津市北辰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规定》	

第三节 人事任免

一 任免办法

1990年11月,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人事任免办法,对任免区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程序和方法做出明确规定。2007年8月,第二次修订人事任命办法,制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成立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建立考试电子题库,对拟任命人员进行法